

白河县人民政府

白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汉江白河段等 15 条河流及水利工程管理 和保护范围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我县境内河流管理范围，明晰河流管理职责，确保河流行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安康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我县境内 15 条河流及水利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公告如下：

一、河流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标准

(一)有堤防的河道：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保护范围的宽度自背水侧管理范围边界线计起。

(二)无堤防的河道：有治理规划时，其管理范围为两岸规划的护堤地外缘控制线之间的区域，无治理规划时，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所经集镇段防洪标准 20 年，其余河段防洪标准 10 年）和护岸地，保护范围的宽度自背水侧管理范围边界线计起。

二、各河流管理与保护范围

(一) 汉江白河段: 管理范围线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2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10m,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100m。

(二) 白石河: 管理范围线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m,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0m。

(三) 厚子河: 管理范围线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m,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0m。

(四) 红石河: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m,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0m。

(五) 冷水河: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m,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0m。

(六) 裴家河: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m,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0m。

(七) 小双河: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八) 麻虎沟: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九) 小白石河: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m,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0m。

(十) 水田河: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十一) 南岔河: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十二) 长坪沟: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十三) 左家坪沟: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m,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0m。

(十四) 店子沟: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十五) 里端沟: 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十六) 白河水电站: 管理范围线为从坝脚线向上游右岸 150m, 向下游右岸 200m, 右岸为从坝端向外 100m, 库区管理范围线为电站校核洪水位, 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之间的区域。

(十七) 白河水文站、白岩水文站、黑龙水位站：管理范围为监测场地围墙为界，保护范围为监测场地周边 30m 的区域。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

三、管理办法

在河流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经县农业农村和县水利局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水面的；

(二) 修建越堤路、过河便桥、码头的；

(三) 打井、钻探，穿堤埋设管线的；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矿产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发旅游资源的；

(五) 其他必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四、管理要求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国家基本水文检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批权限报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应急抢险救灾等涉河建设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违章丁坝、顺坝、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
- （二）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煤灰、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
- （三）围河造田、围垦河道、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
- （四）设置拦河渔具；
- （五）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沙、取土、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法律责任

违反本公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